

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信息事前内部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4日

基本情况	团组名称	浙江大学，叶艳妹等1人		
	出访期限	2024-11-09至2024-11-17	在外时间	总天数9天
	经费来源	学校承担	是否列入年度预算	是(Y)
	出访地区	阿塞拜疆		
	邀请单位	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		
	出访事由	参加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29次缔约国会议		
	日程安排	2024年11月9号赴阿塞拜疆巴库参加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29次缔约国，10号报道，11号-22号大会会议，我于2024年11月17日提前返回学校		
团组成员	姓名	工作单位及部门	职务	
	叶艳妹	公共管理学院	团长	

备注：1. 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、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；2.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